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刘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1,146,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8,636,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07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09,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16,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09,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29%。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兰天阳律师、郭嘉昀律师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19,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0%；反对 12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476%；反对 12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46,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27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61%；反对 1,86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93%；反对 1,86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蓝天阳律师、郭嘉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